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安娜	股票代码	002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振超	吴妮	
电话	0755-26055091	0755-26055091	
传真	0755-26055076	0755-26055076	
电子信箱	fuanna99@fuanna.com.cn	fuanna99@fuan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3,989,106.69	820,683,087.59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562,666.66	136,062,295.96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839,123.61	134,799,608.72	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92,200.23	-28,741,700.43	33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8.57%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7,935,015.20	2,382,413,366.28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8,890,812.89	1,801,859,544.03	10.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39.77%	169,735,555	127,301,666	质押	8,318,837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46%	91,605,782	68,704,336	冻结	4,003,440
施建平	境内自然人	2.66%	11,363,573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62%	6,916,852	0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1.31%	5,576,011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23%	5,258,151	0		
第一创业证券-工商银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3,560,46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927,579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61%	2,599,482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0.59%	2,512,4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61.23%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股东推进"大家居"理念,积极打造家居软装的"一站式购物",一方面立足于"艺术家纺"的多品牌策略,狠抓产品研发设计,强调产品差异化和特色;另一方面,不断延伸产品多样性,开发品类更为齐全丰富的家居产品;同时注重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管理的流程体系,有效降低成本;加强终端的控制和营销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坚持大店策略,未来大家居品类的丰富将更大发挥整体搭配的协同效应;公司不断优化电商策略,以大数据为基础,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开展数据化营销,加大线上销售推广的力度,积极与微信等平台合作,向客户推送产品信息,为业绩增长助力。

报告期内,2014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5,398.91万元,同比增长4.06%,实现营业利润20,320.48万元,同比增长13.18%;实现利润总额20,696.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实现净利润15,756.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8月0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8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运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将有助于公司下游优质的品牌经销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做大做强,进而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能够进入互助基金的被担保人都是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对于被担保人的条件、单个被担保人的贷款额度、贷款的用途都有严格的控制,该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少至125人。授予期权数量由4,174,488份减至3,975,774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288,556份减至3,089,842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少至125人,其中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30%。期权总数由5,583,869份减至4,174,488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697,937份减至3,288,556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授予期权日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11,008.19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互助合作基金担保方式对中国民生银行给予游品牌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并经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并注销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减少至125人。授予期权数量由4,174,488份减至3,975,774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288,556份减至3,089,842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芳芳、吴昊、马爱君、徐翠华、杨柳、崔雅萼共6人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98,714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期权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期权数量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担保实施过程中出现必须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则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单独对外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富安娜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互助合作基金担保。

(二)担保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作为互助合作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品牌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富安娜公司采购货物,嫁妆新店加盟保证金、新店装修、流动资金周转等。

3、要求所有进行贷款的品牌经销商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资产或有实力的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进行反担保。

4、公司作为互助合作基金的管理人,投入基金的初始保证金1000万元和风险准备金100万元,待符合条件的品牌商加入基金后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随着符合条件的品牌经营初的加入,公司担保金额会逐渐下降;

5、对于贷款的下游品牌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6、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互助合作基金担保方式对银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品牌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循环退出、控制单户最高贷款额度及比例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将有助于公司下游优质的品牌经销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做大做强,进而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能够进入互助基金的被担保人都是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对于被担保人的条件、单个被担保人的贷款额度、贷款的用途都有严格的控制,该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最高为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并注销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8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总数由341.28万份减至295.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7.20万份减至261.18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由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8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六)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数量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7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至131人。期权总数由4,613,877份减至4,295,886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932,295份减至3,614,304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八)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增至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二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元。

(九)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30%。期权总数由5,583,869份减至 4,174,488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697,937份减至3,288,556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作为原激励对象的李芳芳、吴昊、马爱君、徐翠华、杨柳、崔雅萼共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98,714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8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总数由341.28万份减至295.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7.20万份减至261.18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由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8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六)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数量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7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至131人。期权总数由4,613,877份减至4,295,886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932,295份减至3,614,304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八)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增至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二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元。

(九)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30%。期权总数由5,583,869份减至 4,174,488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4,697,937份减至3,288,556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作为原激励对象的李芳芳、吴昊、马爱君、徐翠华、杨柳、崔雅萼共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360,240股的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486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

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此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6,245,308	48.32	0	206,147,822	48.3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01,228	1.78	97,486	7,503,742	1.76
04 高管锁定股	198,644,080	46.54	0	198,644,080	46.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0,648,485